

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管理及查核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總說明

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管理及查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訂定發布。本次修正主要因應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，新增「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」證照訓練項目，並明定訓練機構認可方式，使認可方式更具公平及提升訓練成效，同時檢討訓練機構提報成果時間及教材維護內容，併增列學員反映事項處理成效，以實際呈現訓練機構評核結果，另明定辦理訓練機構績效評核期程，強化訓練機構管理及查核機制，以提昇訓練品質，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增列「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」訓練之項目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八點)
- 二、 修正訓練機構認可方式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三、 修正訓練機構提報成果時間。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)
- 四、 修正訓練機構之訓練教材來源。(修正規定第十二點)
- 五、 修正訓練機構協助訓練教材之維護。(修正規定第十三點)
- 六、 增列訓練機構評核計點項目。(修正規定第十六點)

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管理及查核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要點所稱環保專業證照訓練類別及項目如下：</p> <p>(一) 空氣污染防治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。 2.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。 3.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。 4. 汽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。 5. 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。 6. 汽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。 7. 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。 8. 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訓練。 9. 汽油車油箱、化油器蒸發氣檢驗人員訓練。 10.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訓練。 11. 加油站油氣 	<p>三、本要點所稱環保專業證照訓練類別及項目如下：</p> <p>(一) 空氣污染防治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。 2.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。 3.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。 4. 汽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。 5. 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。 6. 汽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。 7. 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。 8. 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訓練。 9. 汽油車油箱、化油器蒸發氣檢驗人員訓練。 10.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訓練。 11. 加油站油氣 	<p>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，增列「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」項目。</p>

<p>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訓練。</p> <p><u>12.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。</u></p> <p>(二) 噪音防制類： 1.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。 2.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。</p> <p>(三) 廢(污)水處理類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。</p> <p>(四) 廢棄物清理類： 1. 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訓練。 2.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。</p> <p>(五)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類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。</p> <p>(六) 環境用藥類： 1.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。 2.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。 3.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。</p> <p>(七) 土壤污染防治類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。</p>	<p>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訓練。</p> <p>(二) 噪音防制類： 1.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。 2.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。</p> <p>(三) 廢(污)水處理類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。</p> <p>(四) 廢棄物清理類： 1. 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訓練。 2.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。</p> <p>(五)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類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。</p> <p>(六) 環境用藥類： 1.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。 2.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。 3.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。</p> <p>(七) 土壤污染防治類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。</p>	
<p>四、經認可之訓練機構，由本署定期公告。 前項認可，由本署環</p>	<p>四、經認可之訓練機構，由本署定期公告。 前項經認可之訓練機</p>	<p>一、修正規定第二項明 訓練機構認可方式。 二、現行規定第三項酌修</p>

<p><u>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有關機關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審查，必要時進行實地查證評定。</u></p> <p>經認可之訓練機構，應依本署規定格式提具訓練計畫書，並與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簽訂契約後，始得辦理訓練。</p>	<p>構，應依本署規定格式提具訓練計畫書，並與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簽訂契約後，始得辦理訓練。</p>	<p>文字，並配合遞移項次。</p>
<p>八、本署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新增訓練機構之認可：</p> <p>(一)經評估該類訓練長期之供需，有新增訓練機構之必要。</p> <p>(二)配合政策或法令必須新增訓練機構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新增訓練機構之評估，本署得參酌下列情形辦理：</p> <p>(一)空氣污染防制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：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六個班期，且參訓學員數超過二百四十人。 2.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：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十個班期，且參訓學 	<p>八、本署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新增訓練機構之認可：</p> <p>(一)經評估該類訓練長期之供需，有新增訓練機構之必要。</p> <p>(二)配合政策或法令必須新增訓練機構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新增訓練機構之評估，本署得參酌下列情形辦理：</p> <p>(一)空氣污染防制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：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六個班期，且參訓學員數超過二百四十人。 2.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：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十個班期，且參訓學 	<p>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增列「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」項目，同第三點說明，其後目次配合遞移。</p>

<p>員數超過四百人。</p> <p>3.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：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十二個班期，且參訓學員數超過五百人。</p> <p>4. 汽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、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、汽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、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、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、汽油車油箱、化油器蒸發氣檢驗人員、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等訓練：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十個班期，且參訓學員數超過四百人。</p> <p>5.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訓練；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</p>	<p>員數超過四百人。</p> <p>3.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：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十二個班期，且參訓學員數超過五百人。</p> <p>4. 汽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、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、汽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、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、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、汽油車油箱、化油器蒸發氣檢驗人員、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等訓練：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十個班期，且參訓學員數超過四百人。</p> <p>5.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訓練；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</p>	
---	---	--

<p>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十個班期，且參訓學員數超過四百人。</p> <p>6. <u>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：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六個班期，且參訓學員數超過二百四十人。</u></p> <p>7. 其他新增之訓練：由本署視實際需求辦理。本署辦理新增訓練機構，除配合政策需求者外，得視需要公開遴選。</p> <p>(二) 噪音防制類：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及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等訓練，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十個班期，且參訓學員數超過四百人。</p> <p>(三) 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：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</p>	<p>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十個班期，且參訓學員數超過四百人。</p> <p>6. 其他新增之訓練：由本署視實際需求辦理。本署辦理新增訓練機構，除配合政策需求者外，得視需要公開遴選。</p> <p>(二) 噪音防制類：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及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等訓練，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十個班期，且參訓學員數超過四百人。</p> <p>(三) 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：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六個班期，且參訓學員數超過二百四十人。</p> <p>(四) 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：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六個班</p>	
--	--	--

<p>過六個班期，且參訓學員數超過二百四十人。</p> <p>(四)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：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六個班期，且參訓學員數超過二百四十人。</p> <p>(五)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：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六個班期，且參訓學員數超過二百四十人。</p> <p>(六)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(含環境用藥製造業、環境用藥販賣業、病媒防治業)訓練：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六個班期，且參訓學員數超過二百四十人。</p> <p>(七)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：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六個班期，且參訓學員數超過二</p>	<p>期，且參訓學員數超過二百四十人。</p> <p>(五)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：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六個班期，且參訓學員數超過二百四十人。</p> <p>(六)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(含環境用藥製造業、環境用藥販賣業、病媒防治業)訓練：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六個班期，且參訓學員數超過二百四十人。</p> <p>(七)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：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六個班期，且參訓學員數超過二百四十人。</p> <p>本署辦理新增訓練機構，除配合政策需求者外，得視需要公開遴選。</p>	
--	--	--

<p>百四十人。 本署辦理新增訓練機構，除配合政策需求者外，得視需要公開遴選。</p>		
<p>十一、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招訓、開班及測驗等訓練相關作業，並於計畫截止<u>三個月前</u>提送執行成果報告。</p>	<p>十一、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招訓、開班及測驗等訓練相關作業，並於計畫截止<u>一個月前</u>提送執行成果報告。</p>	<p>修正執行成果報告提送時間。</p>
<p>十二、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應使用本署統籌規劃製作之訓練教材版本。<u>但在職訓練教材，經認可之訓練機構得自行編訂並報本署核定後使用。</u> 前項教材，僅得供其參訓學員及講座使用，訓練機構不得另行販售。</p>	<p>十二、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應使用本署統籌規劃製作之訓練教材版本。 前項教材，僅得供其參訓學員及講座使用，訓練機構不得另行販售。</p>	<p>新增訓練機構使用之教材範圍。</p>
<p>十三、本署為確保訓練教材品質，得將訓練教材分配至經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<u>維護</u>。 訓練機構對前項教材之<u>維護</u>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教材<u>修正表</u>（格式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另定之）及<u>修正</u>之課程教材電子檔與書面資料各一份送本署備查。</p>	<p>十三、本署為確保訓練教材品質，得將訓練教材分配至經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<u>勘誤</u>。 訓練機構對前項教材之<u>勘誤</u>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教材<u>勘誤表</u>（格式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另訂之）及<u>勘定</u>之課程教材電子檔與書面資料各一份送本署備查。</p>	<p>確認訓練機構對訓練教材的維護（含修正及勘誤工作），以利教材的更新及完整性，爰修正相關文字。</p>
<p>十六、本署查核經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訓練相關事務作業情形項目如下，並依缺失情形予記點評量，結果並列入計畫執行績</p>	<p>十六、本署查核經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訓練相關事務作業情形項目如下，並依缺失情形予記點評量，結果並列入計畫執行績效評</p>	<p>一、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三目，刪除糾紛文字。 二、修正規定第一款第八目，新增訓練講座之服務評量。 三、新增規定第一款第十</p>

<p>效評核：</p> <p>(一) 招訓及開班作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員報名表填寫完整性。 2. 依相關法規規定確實審核學員參訓資格。 3. 學員參訓資格疑義之妥善處理。 4. 學員再訓練(重修)訓練資格確實審核(多試卷訓練類適用)。 5. 開班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。 6. 開課通知之時效及正確性。 7. 參訓人數符合規定。 8. 訓練師資之安排與講座接待及服務。 9. 訓練課程、時數、教材應符合規定。 10. 教學設備之準備及訓練場所環境之整潔維護。 11. 帶班值勤人員對於訓練班務作業之熟悉情形。 12. 學員出、缺勤紀錄情形。 13. 依程序辦理班務說明。 14. 教材勘誤講座研商會議及教材勘誤。 15. 執行成果報 	<p>核：</p> <p>(一) 招訓及開班作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員報名表填寫完整性。 2. 依相關法規規定確實審核學員參訓資格。 3. 學員參訓資格疑義或糾紛之妥善處理。 4. 學員再訓練(重修)訓練資格確實審核(多試卷訓練類適用)。 5. 開班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。 6. 開課通知之時效及正確性。 7. 參訓人數符合規定。 8. 訓練師資之安排及講座接待。 9. 訓練課程、時數、教材應符合規定。 10. 教學設備之準備及訓練場所環境之整潔維護。 11. 帶班值勤人員對於訓練班務作業之熟悉情形。 12. 學員出、缺勤紀錄情形。 13. 依程序辦理班務說明。 14. 教材勘誤講座研商會議及教材勘誤。 15. 執行成果報 	<p>六目，學員反映事項處理不當，記點處分。</p>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p>告。</p> <p><u>16. 學員反映事項處理情形。</u></p> <p>(二) 測驗作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測驗日期、人數及地點之報備。 2. 測驗作業之準備（含場地及設備）。 3. 試卷內容之保密。 4. 試場測驗相關作業之落實。 5. 閱卷作業之保密。 6. 學員成績之發送作業。 7. 試卷及學員成績送達期限。 8. 學員補考作業事宜。 <p>(三) 經費運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人事費支用情形。 2. 鐘點費支用情形。 3. 講座、工作人員差旅費支用情形。 4. 教材、文具、郵電等相關雜支核銷情形。 5. 行政管理費之提撥。 6. 訓練相關帳冊及憑證。 	<p>告。</p> <p>(二) 測驗作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測驗日期、人數及地點之報備。 2. 測驗作業之準備（含場地及設備）。 3. 試卷內容之保密。 4. 試場測驗相關作業之落實。 5. 閱卷作業之保密。 6. 學員成績之發送作業。 7. 試卷及學員成績送達期限。 8. 學員補考作業事宜。 <p>(三) 經費運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人事費支用情形。 2. 鐘點費支用情形。 3. 講座、工作人員差旅費支用情形。 4. 教材、文具、郵電等相關雜支核銷情形。 5. 行政管理費之提撥。 6. 訓練相關帳冊及憑證。 	
<p>十八、經認可之訓練機構，計畫期間執行績效經評核達<u>八十分</u>以上者，列為優良，本署得認可其繼續辦理。</p>	<p>十八、經認可之訓練機構，計畫期間執行績效經評核達80分以上者，列為優良，本署得認可其繼續辦理。</p>	<p>依現行法制作業規定，修正數字敘述方式。</p>